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彭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款約定(本院卷第21、5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4年4月27日
02 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3萬6562元未給付，
03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二)被告復於110年9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7年9月2
04 日止，借款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98%機動計息（本
05 件違約時為 $1.73\% + 4.98 = 6.71\%$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
06 年6月3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52萬2380元，依約被告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08 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7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8 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
19 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
20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2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
22 （本院卷第17至73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
23 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4 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29
30
31

01 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葉佳昕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產 品	請 求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利 息	
				起 迄 日	週 年 利 率
1	信用卡	13萬6562元	13萬6562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 貸	52萬2380元	52萬2380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6.71%